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PV

TPV TECHNOLOGY LIMITED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3)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冠捷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刊發之股東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45,636,139股。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869,088,647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7.05%)之中國電子及其聯繫人由於身為在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之本公司關連人士，故彼等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為1,476,547,492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2.95%。並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之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進行表決時受任何限制。

* 僅供識別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股東特別大會負責點票之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追認及確認採購協議，以及追認、批准及確認修訂相關年度上限，以及授權任何董事，就或為本公司履行及實行採購協議以及與之相關或擬訂立的任何其他文件(在各情況下如需修訂則予以修訂)，代表本公司全權酌情進行彼等就此認為屬必要、合適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並作出或協定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就本公司利益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的有關更改、修訂及增補。	1,199,628,727 (100%)	0 (0%)	1,199,628,727 (100%)

由於超過一半票數贊成決議案，故所有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宣建生博士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宣建生博士；四名非執行董事劉烈宏先生、吳群女士、李峻博士及畢向輝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文仲先生、谷家泰博士及黃之強先生。